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2006 年 4 月 26 日向各位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时青厦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胡爱丽代行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副董事长胡爱丽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调整发展战略，将本公司现有的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拟置换资产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是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7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 301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拟置出资产帐面原值 886,739,607.51 元、帐面净值 622,114,841.73 元、评估价值 764,401,920.42 元；负债帐面原值 256,301,483.23 元、帐面净值 256,301,483.23 元、评估价值 256,301,483.23 元。

2、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资产，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 号《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备考会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043171 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帐面原值 555,173,375.47 元、帐面净值 555,173,375.47 元、评估价值 508,420,447.97 元，

3、本次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所涉置出资产，经交易双方商定，以经评估的净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 301 号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 508,100,437.19 元，作价 508,100,437.19 元。

所涉置入资产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043171 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值为 508,420,447.97 元，作价 508,420,447.97 元。

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净值高于置出资产净值 320,010.78 元，此部分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转变为一家业绩良好、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环保产业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公用事业领域的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

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白鸽股份长期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